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吳佩紋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peiwen335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13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3001307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13071\_ATTACH2.pdf)

主旨：自113年1月1日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以下簡稱「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查現行相關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度如因故離開公職（包含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免職或其他情事），致當年度「應上班日數」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所定之應給休假日數者，應以其當年度應上班日數核給休假，並據以計算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先予敘明。

人事室 113/01/11



三、茲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旨揭之日起，退離職之公務人員年度「應上班日數」少於依請假規則規定「應給休假日數」者，得從寬發給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相關從寬發給之規定說明如次：

(一)適用對象（事由）：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亡故、因侍親或育嬰辦理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資遣等事由，而退離職者為限。至其餘事由而退離職者仍按原規定辦理。

(二)從寬發給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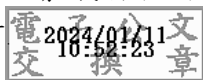
- 1、「上班日」部分：以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為準，公務人員無須實施「應休假10日」，並得按「請休假日數（或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及「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請）假，並按時出勤之日數」，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2、「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部分：以當年度之「應給休假日數」扣除退離前（或留職停薪前，或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之「上班日」，計算所得「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由各機關審酌財政狀況，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 3、從寬發放原則之具體實施方式及計算基準，請參照附件案例說明辦理。

四、各機關請檢視是否有符合前揭從寬發給規定之適用對象，

並請依據該規定發給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

55